## 襄垣县民政局2023年行政执法检查

## 工 作 计 划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、阳光执法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上级相关要求，现制定我局2023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：

　　一、 检查主体

襄垣县民政局

二、工作原则

1、依法检查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合理、廉洁高效的原则。

2、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的原则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　　四、执法检查依据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等民政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　　五、 检查方式

　　依据职权在社会救助、社会组织、殡葬、养老、福利彩票、行政区划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

　　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管理对象采取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方式；对养老机构、公益性公墓、殡仪馆、彩票销售站点、社会救助对象、行政界桩等管理对象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六、管理对象基数

　　以2022年底管理对象数据作为年度管理对象基数。

　　七、检查比例

　　严格按照“三、执法检查依据”中所列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比例开展检查，双随机抽查按照不少于5%的比例开展。